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实〔2021〕20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大学 实验教学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实验教学中心的建设与运行管理，现将《南京工业大学实验教学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工业大学实验教学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实验教学中心的建设与运行管理，以高水平实验教学平台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工作，提升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根据《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教高厅〔2016〕3号)、《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建设管理办法》(苏教高〔2012〕30号)、《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工作规程》(南工校资〔2016〕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教学中心是学校开展实验教学活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教学基地，包括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校级实验教学中心三个层级，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各级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还应参照国家、省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实验教学中心坚持“统筹规划、资源整合、高效运行、开放共享”原则，依托一级学科、专业大类或专业构建，由若干教学实验室组成，承担相关学科专业的实验教学任务。

第四条 实验教学中心的主要任务是坚持立德树人，紧密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保质保量完成实验教学计划，开展实验教学研究与改革，不断创新建设模式、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整合共享优质教学资源，着力打造培养复合型、创新性人才的高水平实验教学平台。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五条 实验教学中心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岗”的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校实验室建设委员会负责指导全校实验教学中心的建设规划和发展改革工作，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负责学校各级各类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和运行的归口管理，学院负责本单位实验教学中心建设、运行和管理，实验教学中心主任负责实验教学中心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六条 学校实验室建设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实验教学中心建设与管理的政策文件；
- (二) 审定学校实验教学中心建设规划和重要规章制度；
- (三) 协调解决学校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 (四) 研究决定学校实验教学中心其他重大事项和部署安排。

第七条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制定学校实验教学中心管理办法及相关实施细则；
- (二) 负责编制学校实验教学中心建设规划，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定期组织考核评估；
- (三) 负责为实验教学中心提供条件保障，对建设项目进行论证、审批和监管。

第八条 学院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将实验教学中心的建设与发展纳入本单位整体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及实验教学体系；
- (二) 研究审议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发展相关重大事项，包括实验技术队伍、实验教学体系、实验教学研究与改革、信息化建设、对外开放与交流、安全环保等方面；

（三）负责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及运行经费管理工作，确保经费使用效益，提高执行效率。

第九条 实验教学中心主任的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国家、省、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制定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及相关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具体执行；

（二）保质保量完成实验教学中心所承担的实验教学任务，组织开展实验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

（三）统筹安排、调配、使用实验教学资源，做好实验教学中心资产、大型仪器设备、安全环保、卫生环境等日常管理工作；

（四）组织完成实验室信息统计及年度报告的编制上报工作，配合各类评估、检查及考核工作。

第十条 实验教学中心的建立、调整、撤销与合并，必须经学校审批。实验教学中心设置的基本条件包括：明确的学科专业建设方向；科学完善的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饱满的本科实验教学任务；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实验教学队伍；具有必要的场地、仪器设备和配套设施；具备承担实验室开放任务的能力等。

第十一条 实验教学中心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至 2 名。中心主任应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有一定的专业理论修养，有实验教学或实验技术工作经验，组织管理能力较强且能保证集中精力管理中心工作，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须具有正高级职称。实验教学中心主任由学院推荐、审核并聘任，报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备案，聘期一般为 4 年。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还需由学校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十二条 实验教学中心应注重采用先进的教学理念，建立与理论教学有机结合，以能力培养为核心，分层次、分类型的实验教学体系。有计划不断更新实验项目和内容，提高综合设计型和研究创新型实验在实验教学体系中的比例，将最新科研成果和前沿技术转化为实验教学项目。

第十三条 实验教学中心应注重实验教学研究，系统开展教学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组织、教学评估等研究。积极申报国家、省和学校教学改革项目，开展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以及仪器设备的自主研发和更新改造。

第十四条 实验教学中心应承担教学计划规定的实验教学任务，不断开发和完善实验大纲、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等教学资料，做好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的准备工作，合理安排实验教学人员，保质保量完成教学计划。强化实验教学质量评价保障体系，形成持续改进机制。

第十五条 实验教学中心应着力打造高水平的实验教学师资队伍，建立切实可行的实验队伍引进及培养培训制度，吸引高水平学科专业带头人、企事业单位专家参与实验教学工作，形成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热爱实验教学、实践经验丰富的实验教学团队。

第十六条 实验教学中心应充分开放运行，在满足自身教学需求前提下，面向校内外开放共享实验教学资源，围绕毕业（课程）设计、学术科技竞赛、科研训练等实践活动，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加强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的交流与合作，构建科教融

合、产教融合的人才培养新模式。

第十七条 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实行项目化管理，应根据“统筹规划，科学论证，保障基本，突出重点”的原则，做好相关经费的计划和执行工作，仪器设备配置应具有一定先进性，数量合理、组合优化，相对集中、使用率高，定期维保、及时更新，确保实验教学条件保障到位。

第十八条 实验教学中心应严格落实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环保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的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宣讲普及实验室安全知识和技能，提高师生实验室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指导、监督学生遵守实验操作规范。督促实验教学教师将实验安全纳入教学内容，明确实验过程中的安全风险点与相应处置措施。

第十九条 实验教学中心应积极推进信息技术与实验教学的深度融合，积极开展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建设，建立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实验室信息化管理平台。

第四章 考核评估

第二十条 实验教学中心考核形式包括日常运行考核、年度考核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考核。考核内容包括：

1. 日常运行考核主要考察实验教学中心能否满足本科实验教学要求，能否保障实验教学中心正常运转。
2. 年度考核以各中心提交的年度报告为基础，考察实验教学中心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实验室建设、运行管理、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成绩及成效。
3. 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考核是学校根据教育部或省教育厅要求

组织开展的验收或评估考核。

第二十一条 考核结果是学校对实验教学中心政策支持、经费资助、绩效奖励等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在实验教学中心运行与管理中，凡是属于国家涉密范围的相关情形和内容，均应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负责解释。原《南京工业大学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管理办法》（南工校资〔2005〕28号）同时废止。